关于2020年博士后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已发布《2020年博士后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申报指南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南”），现将有关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申报条件和程序

详见“指南”中各类交流项目的申请条件和申报程序。

二、申报时间和要求

申报人须在“指南”中要求的各类项目申报截止时间前的**5个工作日**完成全部申报流程，并按要求将有关纸质申请材料交学校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。

（1）在站博士后人员的申报工作由人事处博管办组织

联系电话：51688461 地点：8号办公楼826

（2）应届博士生的申报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

联系电话：51688133 地点：逸夫楼东803

人事处

研究生院

2020年1月

**附件：**[**2020年博士后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申报指南（全国博管办发布）**](http://www.chinapostdoctor.org.cn/Upload/file/20200113/20200113155541_3171.pdf)